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2019年6月26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上市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5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东协议》生效后，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同时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华铁科技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2,878.82	-2,8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88.42	11,892.01	-4,580.07	-4,1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50	-0.0986	-0.0887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19 年 1-6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会略微摊薄 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积极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陈建树 李彦坤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